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112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縣政府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疑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疑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致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7日提供「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執行情形案件（下稱本案或本工程）查核報告¹，次據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於114年8月21日²查復本院及審計部於114年11月17日再查核本案設施維護運轉現況、改善成效、縣府聲復及該部覆核意見³等內容後，再經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實地履勘並詢問縣府秘書長及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等機關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未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

¹ 審計部113年12月17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29776號函。

² 縣府114年8月21日府產商字第1140066201號函。

³ 審計部114年11月17日台審部覆字第1140026556號函。

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功能測試猶無以進行，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確有怠失。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次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2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一、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後，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二、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第4項規定：「第1項及前項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 (二)金門縣政府(開發單位：建設處)為促進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地區經濟繁榮，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下稱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依98年11月19日審查通過之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境影響說明書)，專用區將分三期開發並興建公共污水處理廠1座，另公告亦載明污水處理廠應分期配合開發需求興建，以符合污水處理目的。嗣後縣府為配合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各期開發內容變

更，分次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其中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規劃納管處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⁴營運所產生之污水。依縣府於105年11月2日同意備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第五章列述：新污水處理廠之回收率將依本次審查會議之結論提高為60%以上，並將依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02年7月所擬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氨氮6mg/L、總氮15mg/L、總磷2mg/L)進行設計；同時BOD、SS及大腸桿菌群均將優於放流水標準。與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契約文件之作業說明書之貳、工作需求說明書之貳及參、執行需求計畫書之捌，均規範該污水處理廠將金門工商休閒園區(即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北、西、南等3棟及A區階段性建築展演中心的污水納入處理，設計560CMD(立方公尺/日，下同)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圖圖號TC-02之說明1：污水處理廠處理量最大日為560CMD，平均日為440CMD。

(三)查縣府於104至107年度編列辦理本工程預算(含施工、監造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717萬餘元，預計112年正式啟用，110至112年度則另編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含三年試運轉)費用預算合計1,165萬元。經縣府(代辦單位：工務處)於104年5月4日

⁴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約7.45公頃，經縣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於98年11月交由民間機構台灣工○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公司)興建及營運，總投資額度36億9,000萬元，許可期間50年，全區分為A、B、C、D四區，以分階段分區方式進行建設，第一階段開發範圍包含A區展演中心、B區倉儲及購物中心(北、西、南等3棟)、D區停車場，B區北、西、南等3棟建築已興建完成並於103年4月23日啟用營運；第二階段將進行開發興建A區商務中心、C區旅館及D區員工宿舍。另第二、三期開發區，截至112年底縣府尚無明確規劃開發期程。

委託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公司)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結算金額384萬餘元)，105年12月6日通過設計成果書圖後，於106年2月7日辦理本工程第3次公開招標，由台灣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鼎○公司)以5,498萬餘元得標，嗣於106年4月25日開工、108年10月9日竣工、110年3月23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4,751萬餘元⁵，並自110年3月24日起委託台灣鼎○公司代操作試運轉三年。

(四)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縣府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下稱水措改善案)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審查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等情，如下所示：

- 1、經查，縣府(工務處)於105年7月22日通過本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及多次修正細部設計成果後，於105年12月6日簽准審核通過，移由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惟查其招標文件之工作需求說明書之貳、四及執行需求計畫書之捌、四僅規定：「處理後之放流水將排入污水處理廠左側之滯洪池內，供需水單位自行取用。」並未依縣府105年11月2日同意備查之變更內容對

⁵ 結算金額4,751萬餘元(含物價指數調整款14萬餘元)，不含尚未支付之工程項目「三年試運轉代操作費用」1,014萬餘元及「設施使用許可，證照請辦申請及技師簽證費」14萬餘元。

照表(定稿本)第五章所載明確規範回收率，又污水處理後直接排入滯洪池亦不符回收再利用之定義；另本工程契約文件三年試運轉工作說明書(下稱工作說明書)之參、處理功能保證一規範：「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平均日440CMD)，污水排放水質應符合 $BOD \leq 10\text{mg/L}$ 、 $SS \leq 10\text{mg/L}$ 、 $TN \leq 15\text{mg/L}$ ，其餘應符合環境部最新公告之放流水標準。」亦未依縣府105年11月2日同意備查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第五章所載納入放流水加嚴標準之氨氮 6mg/L 、總磷 2mg/L 等，致後續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取得困難。

- 2、復查，本工程106年4月25日開工，縣府(工務處)嗣於108年4月19日提出污水處理設施之水措計畫書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函請環保局審核，惟因污水處理流程、回收水及放流水等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規定辦理，經環保局於108年5月8日函請依審查意見(第3次)辦理補正。為此，縣府(工務處、建設處)分別於108年7月5日、8月13日召開本工程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疑義會議結論：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設計內容及水措計畫係依據縣府(建設處)委託代辦時所提供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惟縣府建設處未將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指變更內容對照表，下同)告知工務處，致污水處理廠水措計畫修正多次未通過環保局審查，且用水量、處理程序、水回收再利用等已有重大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污水處理內容亦與本工程設計內容差異甚大，請工務處及工程顧問公司先行評估所需增設設備、經費、占用面積

及增設方式，於2週內送縣府(建設處)彙整。嗣經縣府(建設處)於108年10月17日召開研商倉儲區污水處理廠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細節會議決議(二)，「工務處及黎○公司提出有關設備改善部分，放流槽、回收槽分開，並各加設流量計；總磷標準增加加藥泵、貯藥槽等設備；及符合環說書處理流程設置污泥脫水機相關設備請依環說書載明之規定確實辦理。」顯示縣府建設處與工務處，相關業務聯繫通報有欠周妥，未能將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請設計單位確實依備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細部設計，致108年4月申辦水措計畫時，遭環保局退回補正，至同年10月始決議辦理設備改善，導致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逾6個月仍未通過環保局審查，影響污水處理廠之驗收及啟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

- 3、次查，台灣鼎○公司於108年10月9日以本工程現場已無可施作工項申報竣工，並以整體功能試運轉、放流水水質檢測及許可證申請尚有疑慮，提出就已完工部分先行驗收。經縣府(工務處)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含三年試運轉)會議」結論，仍請廠商依契約規範完成整體功能試運轉操作，並會同監造人員進行取樣放流水水質採樣作業及彙整功能測試報告後，再依契約規定程序辦理竣工事宜。縣府(工務處)復於109年1月17日召開本工程未完工項目及後續事宜會議，黎○公司說明於108年11月19日至21日進行整體試運轉作業，由於污水處理設施試車作業對於污水量之最低操作需求為220CMD，而原設計收集B區北、西、南

等3棟之污水，目前來源僅有北棟之污水，致污水處理廠進流量不足，又台灣鼎○公司說明B區北、西、南等3棟污水經各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水質已符合放流水規定等，爰會議結論，本工程因進流量不足及進流水質非生活污水，無法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所需之放流水許可申請作業，非可歸責於廠商，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嗣黎○公司109年2月7日函說明略以，已完成單機試運轉測試，惟因進流量不足，無法依契約施工規範進行24小時連續3個月之功能性試車作業及放流水許可申請，建議依現況辦理驗收。縣府爰於109年6月12日簽准先行辦理工程驗收事宜，同年10月20日辦理初驗，同年12月24日初驗缺失經複驗合格，110年1月21日辦理正式驗收，並依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SGS)於110年2月4日出具檢驗報告結果水質報告⁶，於同年3月23日完成驗收，嗣於110年5月4日通知廠商辦理後續工程結算事宜。顯示本工程自廠商申報竣工迄完成驗收長達1年6個月餘，驗收作業期程冗長，且依工作說明書參，污水排放總氮(TN)應為 $\leq 15\text{mg/L}$ ，惟驗收時所依據之檢驗報告卻未將總氮(TN)納入檢驗項目，驗收作業顯未盡確實。

- 4、又本工程驗收作業期間，縣府未依108年10月17日會議決議(二)所列事項，積極籌辦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設備之採購，嗣於110年10月7日召開申請水措許可證討論會議結論，由台灣工○公司提供北棟109及110年度原始廢水檢測數據，若含磷

⁶ 檢驗項目未包含總氮(TN)。

<2mg/L、氮濃度<15mg/L，不需做除磷氮設備改善，俟台灣工○公司旅館(為第一期第二階段)興建完成，再辦理設備改善。經台灣工○公司依縣府110年11月15日函示提供109年第1季至110年第3季有關北棟進流廢水(原水)總磷、氨氮濃度檢測數據⁷後，因總磷皆大於2mg/L，縣府(建設處)爰於110年12月23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台灣鼎○公司，辦理本工程水措改善案，並以270萬元議價決標，改善期程預訂即日起8個月(111年8月31日)前完成，惟截至112年底止已逾2年，縣府仍未將水措改善案決標結果刊登公告，並與廠商簽訂契約，廠商亦未進場施作，期間據縣府(建設處)稱經多次電話聯繫廠商儘速辦理，惟未留存相關書面紀錄以資佐證，且對廠商允諾卻未到府簽約並進場施作，亦未妥適處理。顯示縣府(建設處)相關人員處理過程消極任事，致水措改善案決標後毫無進展，未能達成污水處理廠水污染防治設施改善之目標，影響後續有關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取得，肇致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留置回收水池僅能供廠區-澆水及清洗環境等使用，相關人員核有應作為而未作為之延宕情事。

- 5、另查，縣府於108年11月4日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期開發區)，第一期第一階段開發範圍包含A區(階段性建築-展演中心)、B區(北、西、南等3棟)等，每棟建築物配置污水處理設施；又B區北棟及C區(第二階段)之污水量合計324CMD，將導入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嗣因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第一

⁷ 未檢測總氮(TN)。

階段開發後營運績效欠佳，影響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延後，致污水處理廠實際僅納管北棟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已符合一般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設施運轉為無實益之處理，整體設備使用效能偏低。復依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110年4月至112年12月工作紀錄表分析，平均日進流量最高36.71CMD(112年2月)、最低2.03CMD(110年9月)，若按110年(4至12月)、111年(1至12月)及112年(1至12月)之平均日進流量分別為5.97CMD、7.90CMD及8.20CMD，實際進流量明顯不足，且最高平均日進流量8.20CMD(112年)僅占設計處理量平均日處理量440CMD之1.86%，差異甚大，且迄112年底止仍無充足污水量，致無法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本工程設計處理量(最大日處理量560CMD，平均日處理量440CMD)之功能測試，而無法確認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效能之達成與否，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之量能。

- 6、是以，縣府建設處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作業，工務處代辦本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因業務聯繫通報未盡周妥，致設計單位未依105年11月2日同意備查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內容確實辦理細部設計，至108年4月申辦水措計畫時，遭環保局退回補正，復為符合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經數次會議後決議增加除磷、流量計等設備，爰辦理後續水措改善案，本工程自竣工至驗收結算期間長達1年6個月，且驗收期間未積極辦理改善污水處理設備採購作業，工務處驗收時亦未依契約水質

規範辦理總氮（TN）檢驗，又截至112年底止，水措改善案已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本工程於108年10月9日竣工後逾4年，因仍無除磷及流量計等設備，污水水質無法改善，而未能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相關人員涉有應作為而未作為之疏失責任，且因僅納管金門工商休閒園區B區北棟經該棟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已符合一般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致該廠設施運轉為無實益之處理，整體設備使用效能偏低；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亦未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無法確認本工程設計污水處理效能之達成程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通知金門縣縣長督促所屬(建設處、工務處)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儘速辦理水措改善案之施作，並確保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功效符合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部最新公告水質檢驗標準，俾利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另污水進水量不足部分，建請研商將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一期(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階段B區西棟、南棟污水納管至污水處理廠以增加其處理量能，改善目前污水處理廠效能過低之現況。

(五)再據縣府針對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迭次聲復、處理及改善措施⁸略以：「因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污水處理廠之規劃及基本設計已趨近完成，致後續細部

⁸ 縣府114年2月13日府產商字第1140013426號、114年4月14日府產商字第1140031216號、114年8月21日府產商字第1140068038號及114年11月3日府產商字第1140081289號等函。

設計未能依據最新加嚴標準與回收率進行調整，設施功能未符合變更內容對照表。縣府考量目前開發區污水量不足，研議採取分階段改善策略，待第二階段開發確定、有充足污水量可以進行試車計畫前，將優先辦理設備改善工程，以確保污水處理廠順利檢具水措計畫，並申請及取得許可證」、「縣府未來辦理類似工程時，將建立更嚴謹的內部審核與溝通協調機制，確保所有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變更，均能傳達予設計單位知悉，並要求設計單位於細部設計階段，逐一確認所有承諾事項之落實情形，避免類似資訊落差情事再次發生」、「因業務聯繫通報未盡周妥，致污水處理廠功能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衍生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不符規定標準，及驗收時未將總氮（TN）納入檢驗項目等情，業由承辦單位及工程單位進一步檢討相關疏失責任」、「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C區（第一期第二階段）興建後將提供必要的污水量供污水處理廠發揮設計功能，惟C區興建因第一階段開發後營運績效欠佳，開發期程延後，台灣工○公司於114年10月13日提送之第二階段開發計畫暫時性執行計畫內容尚須修正」等內容，足證縣府辦理本案污水處理廠工程確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設計、設施改善執行不彰及污水進流量不足等缺失，且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下稱金門縣審計室）迭次函⁹請縣府檢討改善，縣府仍未研謀污水處理廠效能過低改善措施之具體方案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迨至本院實地履勘，縣府仍

⁹ 金門縣審計室114年9月11日審金縣一字第1140002929號、114年11月7日審金縣一字第1140003473號等函。

僅重申原聲復內容，而未見其具體改善作為，此有縣府查復：「污水處理廠的規劃及基本設計已大致完成，導致後續的細部設計並未完全依據新的加嚴標準與回收率要求進行調整，最終使得完工後的設施功能未能符合變更內容對照表的規定」、「本案於污水處理廠完工後，因受第一期第二階段開發期工程影響，導致污水量嚴重不足，使得廠商無法依契約規定執行連續三個月試車計畫，迄今尚無法取得排放許可證」、「考量目前開發區污水量不足，縣府擬採取分階段改善策略，待第二階段開發確定、有充足污水量可以進行試車計畫前，將優先辦理設備改善工程，以確保污水處理廠的功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的加嚴標準與回收率要求，進而能順利申請並取得水措計畫」、「未來辦理類似工程時，將建立更嚴謹的內部審核與溝通協調機制，確保所有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變更，都能在第一時間傳達給設計單位，並要求設計單位在細部設計階段，逐一確認所有承諾事項的落實情形，避免類似資訊落差再次發生」、「驗收時未將總氮（TN）納入檢驗項目，將於污水處理廠申請排放許可時再納入檢驗，以確保處理水質符合契約規範」、「設備改善之採購……新舊承辦人交接未能妥善銜接，導致議價完成後未能立即簽訂合約，此行政流程上的疏失，造成後續工程遲遲無法啟動，又承辦人已多次告知應儘速提送合約並進場施作，但廠商始終消極應對，導致改善工程逾期；本案將於全案結算時，全面檢討承辦人疏失責任，視情節輕重提出獎懲建議，另同時檢討廠商未進場施作責任，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研擬是否追究其違約金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等內容可稽。

(六)綜上，縣府未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本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措改善案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通過水措計畫審查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功能測試猶無以進行，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確有怠失。

二、金門縣政府對於本案污水處理廠之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且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未積極督促廠商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致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又縣府欠缺充分理由即予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移交、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且屢未依約辦理相關設施之點交、歸還作業，肇生移交文件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核有怠失。

(一)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應檢具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及本工作說明書貳、二、(十四)廠商應依規定期限提送工作計畫書及相關報表或資料予機關審核，詳本工作說明書第柒項及附表1(係廠商應提交工作文件之期限表)；捌、七及八，廠商應於每月操作維護結束後15日內，年報於每年1月20日前，提送予機關審核，月報內容包括各項處理單元功能測試分析報告，彙整各項月報項目所含之月平均變化、每月水質及操作等數據報表等資料，並評估其操作績效；

年報內容主要針對月報格式彙整當年各項月報項目所含之月平均變化、歷年平均變化、水質及操作等數據報表等資料予以統計分析；拾貳、操作績效評鑑辦法一、內部評鑑：每月計價前辦理，廠商需準備操作維護工作營運管理報告、各項操作維護報表紀錄等資料。機關評鑑考核項目主要包括人事、操作、維護、實驗室、環境及安全等管理重點；二、外部評鑑：機關將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於契約執行期間每年舉辦1次評鑑工作，並赴現場進行查考工作，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事項。暨本工程契約文件「補充說明(二)」之五、代操作維護費之給付條件，契約價金給付分為基本費用及實作費用，其中實作數量計價費用採每月依實際執行情形支付，廠商需於每月10日前提出上月試運轉維護月報告書經機關備查後，始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款；又(十)10.規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月報告及年報告，每逾期1日處以3,000元之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罰至廠商完成改善為止。

(二)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本工程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縣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如下所示：

- 1、經查，台灣鼎○公司於110年3月24日開始執行代操作業務，並於110年5月5日提送代操作人員資料，惟因無人員訓練計畫(包括訓練師資、課程安排及教材等)，核與工作說明書附表1「廠商應提交工作文件之期限表」編號2所列，應於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前30日內提出工作人員詳細資料之

規定未符，經縣府(建設處)於同年月10日函請依契約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並提供組別、職稱、人數、學歷、經歷及證照等詳細資料，惟迄112年底止，已逾2年7個月，台灣鼎○公司仍未補正相關資料，而縣府(建設處)亦再無催辦通知，致該公司派駐現場之3名工作人員資格自始未獲縣府(建設處)核備，而未能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環境保護業務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與人員，惟相關操作人員卻仍持續執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業務；又台灣鼎○公司遲未提送人員訓練計畫送機關核備，亦迄未定期辦理現場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事宜，核與工作說明書之肆、人員組織管理及訓練之相關規定未合。爰台灣鼎○公司自110年3月24日開始執行代操作業務，迄112年底止，長達2年7個月餘，渠等人員之資格與工作能力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以確實執行污水處理廠之設備操作維護管理作業，發揮設備應有效能。

- 2、次查，台灣鼎○公司於111年1月18日正式提出代操作第1次計價，因僅檢附發票及水電費單據，經縣府(建設處)於111年4月21日、7月28日、10月14日、11月7日、12月13日分別通知應補正，並經該公司於同年12月15日補正後，惟因該公司未將代操作費之管理費利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保險費等納課營業稅，經縣府(建設處與工務處)研商後於112年9月26日、11月13日通知該公司修正契約單價與計價書，惟截至112年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契約單價修正及補正相關工作報告書等資料，致廠商代操作費用尚無支付數。

又查工作說明書所列廠商應提交工作文件計有19項，截至112年底止，除編號3、4、13、15、19等5項，或已獲縣府同意備查、或尚未辦理評鑑、或尚無發生緊急事故發生、或未達移交接管期限，編號2工作人員詳細資料部分仍未補正外，其餘編號1工作計畫書等13項，台灣鼎○公司迄未提報，縣府除未積極催辦外，亦未依契約書補充說明五(十)10規定，處罰廠商逾期提送之違約金每日3,000元，致縣府未能依工作說明書捌、七、八及拾貳之規定，對廠商執行代操作過程、維護管理及水質分析等運作現況進行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而無從評估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作業品質與設備處理效能，及充分掌握代操作廠商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水質處理實效。另金門縣審計室於112年3月14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因該廠遲未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至滯洪池，僅能留存回收水池供廠區澆水及清洗環境等使用，致滯洪池¹⁰內乾涸且雜草樹木叢生，長期放任不予清理，恐減損滯洪池功能，其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 3、是以，污水處理廠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縣府均未積極改善，亦未依約處罰廠商逾期違約金，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影響設備操作維護管理作業，無法就設備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情形進行查驗、

¹⁰ 滯洪池除作為提供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亦容納計畫區內地表逕流水，具有防洪調節功能。

考核及評鑑作業，而未能充分掌握代操作廠商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通知金門縣縣長查究台灣鼎○公司未依期限提報相關文件之逾期違約金及督促該公司儘速提報工作說明書規定之工作計畫書所列工作文件及相關檢測數據報表，據以分析評估污水處理廠各項設備之實際處理效能，並清理滯洪池草木以確保防洪調節功能，及依約提報操作人員資格等，有效落實操作維護管理作業；且台灣鼎○公司代操作期間將於113年3月23日屆滿，請督促所屬儘速辦理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與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據以提出缺失改善意見及評定該公司操作績效。

(三)審計部再於114年11月17日函¹¹復本院，金門縣審計室辦理縣府113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指出本案有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移交、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又屢未依約辦理相關設施之點交、歸還作業，致移交文件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等3項缺失¹²，如下：

- 1、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移交、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又屢未依約辦理相關設施之點交、歸還作業，致移交文件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允宜儘速研謀妥處。

(1)依縣府主計處99年3月3日府主歲字第

¹¹ 台審部覆字第1140026556號函。

¹² 金門縣審計室於114年1月9日函請縣府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截至114年11月7日止，歷經縣府查復4次，惟尚無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廠商與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於114年11月7日復請縣府儘速檢討查復，並列管追蹤縣府後續辦理情形。

0990013796號函釋示，各機關財物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另依本工程契約第15條第9款規定略以，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之接管單位辦理點交，並於30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廠商不負保管責任；復依契約第16條規定略以，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本工程於110年3月23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限自110年3月23日至113年3月22日)，又依本工程三年試運轉工作說明書之貳、二(三十二)、及拾參、一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契約終止60日前，製作機關所供應之結構物、建物、管線、設備(含備用耗材)及文件等移交接管清冊，且應先進行全廠設備總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以辦理歸還手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依契約規定將本工作範圍之各項設施及試運轉操作維護工作交還予機關，包含無償移交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檔案資料、按移交接管清冊及檢查報告之相關設備進行點交等，若損壞、短缺時，應由廠商負責修復補足。

- (2) 經查廠商於108年10月9日申報本工程竣工，惟該污水處理廠之整體功能測試及放流水水質採樣等作業遲未完成，經雙方多次釐清、協議後，至109年9月10日縣府審認該等未完事項非可歸責於廠商，爰於110年3月23日同意土建工程驗收合格，廠商亦檢送相關憑證辦理工程結算，案經縣府主計單位扣除工程逾期等罰款計298萬餘元，及保固金95萬餘元後，即於110年

12月31日支付工程尾款313萬餘元，惟因採購單位漏未依上開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致新建之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備，迄未依規定辦理產權登記，復因縣府未於驗收合格後之30日內指定接管單位，俟逾該接管期限由縣府自行接管後，仍未依規定與廠商進行建物、管線、設備(含備用耗材)及文件等點交作業，亦未建置本工程及相關設備之資產明細帳，致縣府斥資4,775萬餘元購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截至金門縣審計室查核日(113年11月29日，下同)止，已逾時3年餘，迄未依規定辦理財產點交及登記作業。

- (3) 復查，縣府於110年3月23日合格驗收土建工程時，因漏未辦理新建設備之點交作業，而未取得本工程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檔案，及相關設備應儲備耗材之初始庫存量等資料，續由廠商駐廠執行為期3年之試運轉操作維護工作，迨代操作維護工作期程將於113年3月23日屆期，廠商未依約於屆期前60日(係同年1月23日)檢送各項設備及文件等移交接管清冊、檢查報告，縣府方於113年3月1日函請趕辦，然廠商僅於同年月15日檢具該污水處理廠之結構物、機械設備及儀表等清冊，漏未辦理全廠設備總檢查並載明設備狀態與移交文件等接管清冊，復經縣府去函要求補辦，廠商遲至同年4月2日仍僅補正相關設備運行狀態之檢查報告，另有關該廠結構物、建物、管線、設備(含備用耗材)及文件等點交、接管資料均付之闕如。截至金門縣審計室查核日止，已逾代操作維護工作期限8個月，縣府迄未督促廠商應依規定製作、提

供上開點交、接管等資料，致該污水處理廠之各項設施遲未辦理點交歸還作業。有關縣府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又屢未依約辦理土建工程及污水處理等設備之財產點交及登記，及3年代操作維護工作屆期之設備及文件等點交歸還等作業，肇致移交接管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允宜儘速研謀妥處，並查明相關作業有無怠失情事。

- 2、因逾期未完成移交接管及點交歸還等應辦事項，逕要求廠商續行代操作維護工作，卻未妥慎督促廠商賡續依約投保，恐影響保險理賠情形，又未要求廠商妥善執行，肇致災故及財物毀損，且遲未查究損害賠償責任，或延宕相關設施之修復期程，衍生故障損壞之虞，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1) 依本工程契約第2條(一)規定略以，該污水處理廠之代操作營運期間，係自驗收合格次日或機關通知日起3年，又本工程契約第3條(一)規定略以，本工程契約總價為5,498萬8,000元；依本工程補充說明(二)之第五項(三)1.(3)規定略以，履約期滿但機關尚未完成續約程序或簽訂新約前，機關得要求廠商繼續執行本契約，廠商不得拒絕，其費用得由機關按原契約價金核實計算；同補充說明(二)之第六項2(8)規定略以，廠商操作維護工作錯誤、不實或管理不當，致機關負擔額外支出、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又同補充說明(二)之第七項規定略以，廠商應於代操作維護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綜合財產保險等，保險內容包括保險金額係契約價金總

額、保險期間為自乙方進廠操作工作日起至履約終止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辦妥保險即將保險單交機關收執。另依縣府(工務處)109年3月2日簽辦本工程未完工項目及後續事宜會議錄之說明三(三)列載：污水處理廠多屬機電設備，若無適度維護管理及運轉，恐有設備故障損壞之虞。

- (2) 經查本工程已於110年3月23日完成驗收，廠商依約自110年3月24日起接續執行3年期之代操作維護工作，迨至113年3月23日屆期時，雙方並未辦理變更契約展延後續執行期程，或另行簽訂新約，惟因雙方尚未完成移交接管及點交歸還等履約作業，縣府即於同年月27日以府建商字第1130023495號函請台灣鼎○公司繼續依原契約執行試運轉之代操作維護工作，卻未督促廠商於後續操作期間須依原契約條件辦理投保事項。嗣後該廠商駐廠員工於113年8月17日下班離廠時，因未妥善管理污水處理廠內電器使用情形，致該廠於113年8月18日晨間因延長線走火釀生火災，俟該洪姓員工於7時29分上班時，方向金門縣消防局報案救災，災後該廠辦公室已有多處門扇、窗戶、冷氣機及地板遭焚損。據洪員於金門縣消防局訪談筆錄載示，該污水處理廠內之污水收集系統操作維護、管理等業務係由台灣鼎○公司承包，此次火災造成之財物損失約40萬元。災後縣府雖曾於113年9月、10月及11月到廠查勘，卻遲未督促廠商完成修復並向保險公司辦理賠償，截至金門縣審計室於113年11月25日派員勘查，發現該廠之災損情形仍未進行修復，且經調閱該逾契

約期限後之代操作維護工作保險單始發現，廠商漏未依約投保雇主意外責任、第三人意外責任等保險，僅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且總保險額為1,636萬9,459元，未達契約總價(5,498萬8,000元)之3成，然縣府卻遲未查覺該廠保險適足率偏低情形，而未依約要求補正，恐影響火災之受償程度。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火災當日派員至現場拆除電錶，迄今該廠已停止運轉3個月餘，按上開縣府(工務處)109年3月2日簽文所敘，廠內機電設備恐有故障損壞之虞。有關縣府因逾期未完成移交接管及點交歸還等作業，逕函示廠商依原契約續行代操作維護工作，卻未督促廠商賡續依約辦理保險，衍生部分險種漏未投保，或火災保險適足率偏低，影響保險理賠情形，復未督促廠商妥善執行代操作維護工作，肇致污水處理廠發生火災及財物毀損，又遲未查究損害賠償責任，延宕相關設施之修復期程，機電設備恐生故障損壞之虞等情，亟待查明相關疏失責任，並研謀改善措施。

- 3、遲未督促廠商妥善維護、管理相關廠站設施及周遭環境，致滯洪池內雜草、雜木叢生，又廠邊部分地基被雨污水掏空，路緣石已斷裂、塌落，且部分澆灌用水之水龍頭，遭螞蟻圍築為蟻巢，另遭火災毀損之辦公室已無法使用，廠商又將私人用品、寢具等雜置其餘空間，影響管理作業之行進動線，亟待儘速研謀改善，並查明管控作業有無怠失情形。

- (1) 依本工程三年試運轉工作說明書之壹、二(一)規定略以，本工程三年代操作維護管理之工作

範圍，係污水處理廠、廠站內污水收集系統等有關設施之操作維護、保養、景觀、清潔及管理(包括景觀工程範圍及緊急處置等)。

- (2) 金門縣審計室前於112年3月14日派員勘查污水處理廠時，發現該廠因遲未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至滯洪池，僅能留存回收水池供廠區澆水及清洗環境等使用，致滯洪池乾涸，惟因縣府放任代操作維護廠商長期不予清理，造成滯洪池內雜草叢生，恐減損滯洪池排放地表逕流水及洪峰之調節功能，金門縣審計室前已於113年3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廠商清理滯洪池草木，並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污水處理廠相關設施設備功能是否可正常運轉(含滯洪池)。然金門縣審計室於同年11月25日復至該廠勘查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仍發現廠商未妥善維護、管理污水處理廠周遭環境，致滯洪池內雜草叢生情形未減反增，甚有雜木生長，另有部分路緣石因地基被雨污水掏空，已出現塌落、斷裂情形，及部分澆灌用水之水龍頭，遭螞蟻群圍築為蟻巢，而堵塞無法使用，甚且該污水處理廠因遭火災，故部分辦公室毀損無法使用，廠商派駐之管理員則將私人用品、寢具等物品雜置於其餘空間，影響廠房操作業務之行進動線，然遲未見縣府督促廠商妥善維護、管理相關設施及周遭環境，亟待儘速研謀改善。

- (四)再據縣府針對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迭次聲復、處理及改善措施等仍以：「契約原意為『操作維護』，但在無足夠污水可處理的情況下，廠商進場執行的業務為設備保養與維護，並非完整的廢(污)水處理作

業」、「縣府於114年1月函請廠商儘速補正相關工作文件，經廠商於同年月函復因現行設備未能操作運轉，僅進行設備維護，無法提供相關工作文件；縣府復於114年2月函請廠商補正操作人員資料及儘速清理滯洪池草木，以確保防洪調節功能及全廠設備總檢查並提出報告，惟迄至本次函復日止，仍未獲廠商回復，將持續催請廠商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俟收執後立即召集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保固查驗」、「尚有污水處理廠操作期程須釐清，又該廠於113年8月18日因電線走火釀生火災，造成財產損失，廠商於114年1月24日函復預計於同年2月底全數完成修復，縣府續將請工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點交，針對案關設備、設施及相關財物進行詳細清點及編製完整清冊，依相關規定列帳管理，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縣府將俟廠商提供上開資料後，召集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保固查驗及移交作業，並針對其未履行義務部分，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於全案完成結算及後續處置後，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多次催請廠商提交相關資料，惟廠商遲未提供，阻礙辦理結算與移交程序，縣府業於114年10月9日再次邀請廠商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嚴正要求廠商儘速完成修復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後續保固查驗及移交程序；縣府將持續督促廠商修復相關設施及提供資料，俟收執資料後啟動後續查驗及移交程序」、「廠商未依約投保雇主意外責任、第三人意外責任等保險，縣府將釐清檢討後，依契約規定於計價款扣除；另後續於點交時，將注意確保設備及財產是否可正常運作及使用，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為由卸責，且經金門縣審計室迭次要求縣府檢討改善未果，及至本院實地

履勘時，縣府仍持同一理由搪塞，甚且再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交全廠總檢查報告，致使縣府無法順利進行後續的點交與保固查驗作業，導致合約結算程序嚴重受阻。縣府已於114年10月9日嚴正要求廠商儘速提供報告，待收到資料完成點交後，方能辦理最終結算。所述之『全案結算時全面檢討』，係指此項代操作合約的結算時點，而非指118年污水處理廠整體開發完成後的結案，在確保在所有履約義務釐清後，進行一次全面且客觀的行政究責」、「現階段本案執行情形，待收到廠商資料並完成結算後，縣府將依據契約規定，針對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期間未完成之修復改善事項、設備效能不彰等情事，立即核算並追究相關違約金，確保公帑權益不受損害；承辦人員部分，將責任檢討時點提前至合約到期日，特別針對代操作期間『未能充分掌握』及合約到期後『未積極採取法律強制行動打破僵局』之行政怠惰行為，依規定提出懲處建議」等詞置辯，足證縣府作為消極應對，且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已有明定，顯然一再拖延檢討相關人員疏失之情，核有怠失。

- (五)綜上，縣府對於本案污水處理廠之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且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未積極督促廠商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致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又縣府欠缺充分理由即予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移交、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且屢未依約辦理相關設施之點交、歸還作業，肇生移交文件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核有怠失。

三、金門縣政府以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為由，興設本案污水處理廠，然未考量斯時建築物已配置污水處理設施，又未能詳實評估本案實際開發進度，適時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調整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期程，顯屬未當；另本案後續開發牽涉投資契約規定及園區產業定位等，縣府允宜審慎妥處，以促進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一)本案污水處理廠作為「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的重要附屬設施，其開發與營運進度與園區主體開發息息相關，然該污水處理廠顯未能達到應有處理量能及設備營運效能偏低等情，據縣府查復，本案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興建經102年6月25日縣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並納為「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一期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本)開發單位(即縣府)承諾事項，預計於104年發包施工、105年完工啟用，若無法依時限興建，恐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並受同法第23條處分之虞，故本案經費採「一次統括、逐年編列」為原則，並依計畫實施進度適時調整。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基於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及因應當時發展巔峰之雙重必要性，查105年至108年間小三通人次連年刷新紀錄並逼近200萬人次大關，預期開發量能極大，故興建該設施具備高度實務迫切性；然隨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小三通停航及整體開發進度受阻，此一不可抗力之環境劇變，方導致後續開發延後及目前污水進流量未達預期之現狀，實屬規劃當時無法預見之外部衝擊。

(二)依113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容揭示，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金門

工商休閒園區BOT案，因COVID-19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導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惟自113年10月起國內及大陸觀光客已逐漸回流，允宜督促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之正常營運，以達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金門縣審計室於114年4月9日派員至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現勘結果，倉儲物流中心（南棟）閒置空間計3,908.87坪，占可營運面積95.45%；北棟商場1樓僅25坪面積出租予咖啡微醺及自營洸庭商店1間正常營運，3樓部分空間出租作為卡士達創業加油站使用外，其餘空間均無營業情形，2樓1,286.23坪全屬閒置空間，合計閒置空間3,254.87坪，占可營運面積之83.31%；西棟僅3、4樓之金獅影城尚能維持正常營業，2樓及3樓餐廳區閒置空間為2,077.18坪，占可營運面積55%。園區內鮮少遊客造訪，營業活動委靡不振，113年度總收入僅978萬餘元，為計畫預估收入數2億3,728萬餘元之4.12%，甚至114年2月份總收入僅27萬餘元（營業收入16萬餘元），且據台灣工○公司於114年3月21日至財政部調解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列載，截至113年第3季止，已累積虧損8億7,033萬餘元，調解事項載述：自114年2月28日起暫停本案第一期項目營業30個月。顯示該公司執行本案似已符合契約第18.3.1.2條規定「經營不善」之重大違約事由，同時亦有違反契約第3.6.2條有關乙方承諾事項之情事。鑑於金門離島入出境遊客人數多寡，對島上商業之經營及經濟之發展確有實質影響，惟COVID-19疫情已於112年5月解封，大陸旅客亦自113年10月起開放到金門旅遊，114年第1季大陸旅客入境金門已有52,603人次，推估114年度來金旅遊之大陸旅客約有21萬人次，已逾108年疫情前33

萬人次之6成；114年第1季臺灣入境旅客143,696人次，推估114年度至金門旅遊之臺灣旅客約有57萬人次，已超過108年疫情前之56萬人次。經函請縣府督促該公司依契約第17.5條規定，應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營運，縣府並應善盡協助事項，以早日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

- (三)再據本院實地履勘發現，本案園區已開發建築物仍多處於閒置狀態，僅少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惟查「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一期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本)載明：為因應污水處理廠尚未興建，擬定第一期第一階段之污水處理因應方案，於B區北、西、南三棟每棟建築物下方及A區展演中心配置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量：B區北棟145CMD、西棟110CMD、南棟205CMD，合計460CMD；A區展演中心100CMD)，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等內容。又本案第一期第一階段B區北、西、南棟於103年4月23日啟用，而A區展演中心迄尚未興建，後續第二階段商業設施(A區商務中心、C區旅館及D區員工宿舍)尚在未定之天。是以，斯時該園區已興建建築物早配置污水處理設施且須達放流水標準，縣府雖以本案污水處理廠興設係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為由，惟查該次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係縣府於103年1月29日核定¹³，後續更迭次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變更事項並依序於105年11月2日、108年11月4日、108年12月9日核定

¹³ 縣府103年1月29日府環行字第1030010057號函。

¹⁴，縣府猶未能詳實評估本案實際開發進度，適時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調整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期程，顯屬未當，至於本案後續開發牽涉投資契約規定及園區產業定位等，允宜審慎妥處。

(四)綜上，縣府以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為由，興設本案污水處理廠，然未考量斯時建築物已配置污水處理設施，又未能詳實評估本案實際開發進度，適時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調整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期程，顯屬未當；另本案後續開發牽涉投資契約規定及園區產業定位等，縣府允宜審慎妥處，以促進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浦忠成、陳景

峻

¹⁴ 縣府105年11月2日府環水字第1050085181號、108年11月4日府環水字第1080094462號、108年12月9日府環水字第1080106020號等函。